

表示关切有必要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执行国际年行动计划^⑥及其后续行动所必需的资源,

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方面已经采取的各种步骤,并鼓励它们在国际年期间加紧它们的行动和协调工作;

2. **建议**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努力促进残废者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时,应特别注意让残废者本人和他们的组织参与有关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活动及其后续行动;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为国际残废者年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4. **促请**各会员国对发展中国家在疗养服务、技术援助和培训适当人员(包括残废者在内)方面的发展援助项目,给予较高的优先地位;

5. **欢迎**各国政府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的自愿捐款,并呼吁进一步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6. **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的建议,在1981年由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国,接待将根据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在残废问题方面进行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的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

7. **请**各区域委员会拟订适当的方案,执行载于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审查感官残废者利用联合国建筑物文件和资料的问题;

9. **又请**秘书长加强宣传活动并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源和人员,以便进行工作;

10. **欢迎**在草拟长期的《世界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且核可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通过的程序和时间表;^⑦

11. **请**秘书长在1981年召开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

^⑥大会通过的《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包括 A/34/158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第 57 到 76 段案文,但要删去第 74(c)段中“(见下面分段(一))”等字后的词句,删去第 74(u)段,删去第 75(b)段中“这个徽章”等字后的字句。

^⑦A/35/444,附件。

12. **请咨询**委员会审查是否有可能参照国际残废者年的经验,继续开展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复健工作国际研究所的活动;

13. **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在国际残废者年开始时发表专门的祝词;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以纪念这一国际年;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7号决议表示希望有关东道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协商能迅速完成,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尽早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收到了研训所董事会1979年10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⑧

又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⑨

1. **促请**秘书长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充分考虑到同会员国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协商;

2. **希望**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协商能迅速完成;

3. **又希望**研训所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始工作,并且在东道国设置的事不会耽搁太久;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

^⑧E/1980/23。

^⑨A/35/94。

1998(LX)号决议所载有关研训所的活动方针、特别是有关需要与目标相同的区域研训所密切合作的方针；

5. 请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5.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五年行动纲领》⁹⁹中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处理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建议，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大洲，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特别负担，

注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情况日益严重，对那些收容、救济或安顿难民的国家造成沉重的社会经济负担，

极关切地注意到在多数地区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

认识到有关各方必须积极了解身为母亲和独力养家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需要，向她们提供救济和习艺机会，

还认识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恐吓、剥削及肉体的和性的凌辱，

注意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特殊问题迄今未获充分研究，

极力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对众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支援，

1.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按照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确保充分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利；

2. 呼吁向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提供紧急救济的所有国家和捐助国，设法确保妇女有机会接受紧急救济和享有保健服务，并在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中心或营地积极参与决策过程，从而减少她们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易于受害的可能性；

3. 促请国际社会向所有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向收容或安顿她们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援助；

4. 进一步呼吁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安顿、定居或遣返的所有国家和捐助国，了解母亲在家庭中以及家庭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确保妇女身体安全的权利，增加她们接受辅导及物质援助的机会；

5. 促请高级专员同收容国政府共同鼓励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参与办理难民援助方案，特别是在收容国提供主要食物、住所和医疗服务，以及促使她们在收容国和定居国参与训练和辅导方案；

6. 促请高级专员利用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于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后，进行详细调查和研究，以便确定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需要帮助的程度，并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制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

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进行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工作，并就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迫切需求进行调查和个案研究；

8. 还建议高级专员应确保在其所属工作人员中，特别是在外地，增加各个职等的妇女人数，并指定一个高级职位为妇女方案的协调员。

⁹⁹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